

臺灣士林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湖小字第1491號

抗 告 人

即 原 告 楊君平

相 對 人

即 被 告 邱志光

訴訟代理人 邱柏業

邱鈺雯

上列當事人間請求返還押租金事件，抗告人對本院113年12月20日所為之裁定提起抗告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原裁定撤銷。

理 由

一、抗告意旨略以：伊於民國113年12月17日完成繳費，法院裁定係於同年12月20日作成，依最高法院51年度台抗字第169判決先例之意旨，應屬補正有效，請求法院續行訴訟程序等語。

二、按原法院或審判長認抗告為有理由者，應撤銷或變更原裁定，民事訴訟法第490條第1項定有明文。本院前於113年12月20日以抗告人未遵期繳費為由，駁回抗告人之訴，然查，抗告人業已於113年12月17日如數繳足裁判費，有本院自行收納款項收據乙紙（備註欄之記載）在卷可憑（見本院卷第6頁），惟因本院前為駁回起訴之裁定時，尚未收受繳納裁判費之電腦資料，致查無抗告人繳納裁判費之紀錄，此有收費查詢紀錄在卷可佐（見本院卷第103頁），而誤為抗告人未繳費之認定。從而，本件抗告人之抗告為有理由，應依首揭規定撤銷原裁定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436條之1、第490條第1項，裁定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內湖簡易庭 法 官 許凱翔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不服本裁定，應於送達後10日內，向本院提出抗告狀並表明抗
告理由，如於本裁定宣示後送達前提起抗告者，應於裁定送達後
10日內補提抗告理由書(須附繕本)。

中 華 民 國 114 年 1 月 20 日

書記官 許慈翎